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市區三舍里 240 號（本公司員工活動中心一樓）

出席：本次股東常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 143,379,66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67.66%（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16,896,02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減除無表決股數為 5,000,000 股後，股數為 211,896,020 股），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143,379,661 股。

主席：葉家銘

記錄：楊金雀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吳政成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含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 明：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說 明：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畢，提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赴大陸投資報告案，敬請 公鑑。

說 明：一、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四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由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大陸地區現有公司股權，相關交易數量、每單位價格、交易總金額及交易對象等相關細節，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七月一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因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已出售，故停止執行此案。同案”本公司對得勝 SAMOA 控股（股）公司增資，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亦同步停止執行。

二、為活化資產，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案。

- (1) 原經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十四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在每畝150萬人民幣(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股權或土地及建物。
- (2) 後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修正為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零伍拾萬元(含)以上全權處理出售得勝SAMOA控股(股)公司及新豪有限公司，以間接出售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土地及建物。
- (3) 本公司董事長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代表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簽訂股份轉讓協議，約定以每畝150萬人民幣，及以雙方核實的地塊面積245.57畝計算，契約總轉讓價款為人民幣叁億陸仟捌佰叁拾伍萬伍仟元。本公司之子公司EDEN 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股權44.44%，DE LICACY (SAMOA) HOLDINGS CO., LTD. 持股比例為15.56%，合計為60%。依契約總價之60%計算，本公司之子公司應得股款合計為人民幣貳億貳仟壹佰零壹萬叁仟元。關於資產交割之協定：賣方須確保資產交割日前，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地塊及地塊上的建築物，除此之外，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的所有業務及其他資產均已妥善剝離及轉讓給第三者，而且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形式的負債、法律訴訟和未償的稅費。
- (4) 本公司於一〇三年十二月完成股權移轉，是以合併公司對其喪失控制能力。

三、經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十六日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通過，參與投資設立境外公司暨間接赴大陸投資，此投資案之相關細節授權董事長在人民幣貳億貳仟萬元額度內全權處理。

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1)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薩摩亞)控股(股)公司出資取得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保利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3.33%，Vantage Gain Holdings Limited再投資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股20%，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再透過得勝(薩摩亞)控股(股)公司、新豪有限公司等法人間接投資得力(上海)紡織有限公司，持股100%。

(2) 投資金額：

匯入PERFECT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之投資款

103年6月20日投入USD 1,650,000元(NTD 49,597,350元)

103年9月09日投入USD 1,629,850元(NTD 48,732,515元)

103年12月24日投入USD 3,572,400元(NTD 113,548,734元)

四、經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投資金額為美金 300 萬元，本投資案說明如下：

- (1) 由子公司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轉增資Gain Faith Investments Ltd.(得信投資有限公司)美金170萬元，再透過轉增資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美金170萬元，再投資浙江福發有限公司美金170萬元。已於103年10月22日完成。
- (2) 由子公司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透過轉增資BRIGHT WISDOM HOLDINGS LIMITED(百威登控股有限公司)美金130萬元，再投資浙江福發有限公司美金130萬元。已於103年10月22日完成。

五、經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通過赴大陸投資案。此投資案授權董事長在美金壹仟萬元（含）額度內全權處理，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投資方式：
由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得力(SAMOA)控股(股)公司出資境外基金公司 HSL China Metropolitan Fund I(GP)Ltd.，再由境外基金公司赴大陸投資。
- (2) 投資金額：
額度投資美金 10,000,000 元(等值 RMB 60,000,000)。
103 年 11 月 06 月投入美金 500 萬元(RMB31,005,425)
(NTD150,471,500)
103 年 12 月 15 日投入美金 4,675,726 元(RMB28,994,575)
(NTD146,683,555)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幣別：USD、NTD

董事會 核准日期	貸與公 司名稱	董 事 會 核 貸 額 度	動用額度 日 期	貸與金額	貸與性質	最後還款 期 限	用 途	還款日期	還款金額	實 際 貸放餘額
103.06.20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0	103.07.16	NTD30,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4.06.19	營運 週轉金	104.03.25	NTD30,000,000	NTD 0
			103.12.23	NTD10,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4.06.19	營運 週轉金	104.03.31	NTD10,000,000	NTD 0
			104.03.02	NTD4,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4.06.19	營運 週轉金	104.03.25	NTD4,000,000	NTD 0
103.11.03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NTD50,000,000	103.11.10	NTD30,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4.11.02	營運 週轉金	104.03.31	NTD30,000,000	NTD 0
			103.11.12	NTD10,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4.11.02	營運 週轉金	104.03.20	NTD10,000,000	NTD 0
			103.12.23	NTD10,000,000	短期資金 融通	104.11.02	營運 週轉金	104.03.31	NTD10,000,000	NTD 0
合計		NTD100,000,000								NTD 0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截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董事會 核准日期	被背書保證 對 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背書保證 金 額	註銷日期	註銷金額	未 註 銷 之 實 際 保 證 金 額	備 註
103.05.02	杭州得力紡 織有限公司	USD3,000,000 元 (折合 NTD 93,900,000 元)	USD3,000,000 元 (折合 NTD 93,900,000 元)			USD3,000,000 元 (折合 NTD 93,900,000 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 300 萬元，提供給杭州得 力紡織有限公司向第一銀 行赤崁分行申貸借款額度 美金 300 萬元。
	杭州得力紡 織有限公司	NTD93,000,000 元	NTD93,000,000 元			NTD93,000,000 元	由本公司簽發台幣本票 9,300 萬元，提供給杭州得 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合作金 庫延平分行申貸借款額度 美金 300 萬元。
103.08.04	佳得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NTD25,000,000 元	NTD25,000,000 元			NTD25,000,000 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向第一商業銀行赤崁分行 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 2,500 萬元之融資需要，本 公司為其背書保證(此背 書保證案不須由本公司簽 發新台幣本票 2,500 萬元 背書)
103.08.04	杭州得力紡 織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折合 NTD 46,950,000 元)	USD1,500,000 元 (折合 NTD 46,950,000 元)			USD1,500,000 元 (折合 NTD 46,950,000 元)	本公司為杭州得力紡織有 限公司向元大銀行台南分 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 150 萬元整，擔任 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 案不須由本公司簽發美金 本票背書)。
103.08.04	杭州得力紡 織有限公司	USD5,000,000 元 (折合 NTD 156,500,000 元)	USD5,000,000 元 (折合 NTD 156,500,000 元)			USD5,000,000 元 (折合 NTD 156,500,000 元)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 土地銀行上海分行申貸借 款額度美金 500 萬元，以 本公司與杭州 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共同持 有之上海辦事處蘭生大廈 第 29 層擔 保設定抵押
103.11.03	佳得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NTD25,000,000 元	NTD25,000,000 元			NTD25,000,000 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向華南商業銀行新營分行 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 2,500 萬元之融資需要， 本公司擬為其背書保證。
104.01.24	佳得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NTD25,000,000 元	NTD 0 元			NTD 0 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台南 分行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 2,500 萬元之融資需要， 擬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 票 2,500 萬元為佳得紡織 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104.01.24	佳得紡織股 份有限公司	NTD40,000,000 元	NTD40,000,000 元			NTD40,000,000 元	因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向安泰商業銀行台南分行 申貸借款額度新台幣 4,000 萬元之融資需要， 擬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 票

							4,000 萬元為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背書。
104.01.2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USD1,500,000 元 (折合NTD 46,950,000 元)	USD1,500,000 元 (折合NTD 46,950,000 元)			USD1,500,000 元 (折合NTD 46,950,000 元)	由本公司簽發美金本票15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東台北分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150萬元。
104.01.24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NTD5,000,000 元	NTD5,000,000 元			NTD5,000,000 元	由本公司簽發新台幣本票500萬元，提供給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向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購料，再由南亞加工絲(昆山)有限公司轉讓予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用。
104.03.16	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	USD3,600,000 元 (折合NTD 112,680,000 元)	USD3,600,000 元 (折合NTD 112,680,000 元)			USD3,600,000 元 (折合NTD 112,680,000 元)	因亞登路國際有限公司向安泰商業銀行申貸借款額度美金360萬元之融資需要，由本公司於104.02.09 背書保證。
合計		NTD669,980,000 元	NTD644,980,000 元			NTD644,980,000 元	

本案洽悉。

第六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1030022825號函修正及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40001716號公告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修正。

二、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u>，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人員之定義及推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公司人員之定義及推定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所定之範圍，並考量本參考範例第四條業對「利益」明訂其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二項。
第五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u>稽核課</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u>董事會</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一、<u>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 二、<u>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u>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 四、<u>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 五、<u>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 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u>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適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指定<u>管理部</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第二項有關專責單位之設置及其職掌事項，修正本條。

	<u>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		
第七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u>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u>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式作業辦法為之。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參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依本公司各式作業辦法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並配合第一項第一項之修正，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刪除第一款內容，原第二至九款調整為第一至八款。

		為之。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防範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措施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文文字，並配合調整第三項文字，並明確規範董事長為應核決之長官層級。
第十二條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	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九條第二項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修正本條第一

	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項內容。
第十三條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本公司指定<u>研發中心</u>為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u>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u>，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本公司指定<u>管理部</u>為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商業機密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四條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規定，並為條文明確計，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四條	禁止<u>不公平競爭行為及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u>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u>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u>，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有關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原條文內容併入第十六條有關為公開資訊之規範，另配合「上市上櫃

	<u>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 <u>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90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有關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十六條	<u>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規定</u> <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參與本公司重要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之保密規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本條保密規定與第十四條禁止內線交易均規範為公開之資訊，爰合併之，將第十四條之內容列為第一項，原第十六條之內容列為第二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u>涉</u>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u>涉</u>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防範行賄及收賄之措施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考量第四條對「利益」業已明確定義，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二十條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u>不誠信經營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九條第二項有關考量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u>本公司</u>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	酌為文字修正。

	<u>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u>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二條	<u>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參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u> <u>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u> <u>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u> <u>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u> <u>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u> <u>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u>	<u>檢舉與懲戒</u> <u>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有關檢舉制度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u> <u>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 <u>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u> <u>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 <u>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u> <u>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u> <u>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		
第二十四條	考核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	考核及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有關高階主管建立企業誠信風氣之規定，修正本條內容。

	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實施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七條有關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修正本條內容。

本案洽悉。

第七案：

案 由：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30051379號函修正。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二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	規範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產生之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u>三親等</u>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但當該等人	一、修正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由三親等修正為二親等。 二、增訂條文：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

	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受理呈報人員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u>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九) ………	員的行為無法以上述程序規範而有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虞時，請通知該人員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監察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之情事。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呈報。受理呈報人員應善盡保護呈報者之責。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依民法、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追訴辦理。 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經確認後，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情節重大致使公司受有損害時，亦得依法追償。 (九) ………	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u>、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	豁免適用之程序 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不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

	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 <u>公司網站</u> 、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增加公司網站。

本案洽悉。

第八案：

案 由：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暨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公司於募集完成公司債後需將募集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82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5月14日證櫃債字第10400120241號函同意，於104年5月20日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代碼：14641，簡稱得力一)

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	民國104年5月20日至民國107年5月2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200,000,000元
發 行 期 間	三年
票 面 利 率	0%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00,000,000元
還 本 方 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計 付 息 方 式	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

	息日期及方式。
轉 換 期 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 104 年 6 月 21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5 月 2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4.6 元
發行時轉換溢價率	104%
轉換價格之調整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代理還本付息暨公司債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公司之贖回權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無

三、本公司一〇四年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4月24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2882號函核准發行在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4年5月15日證櫃債字第10400121861號函同意，於104年5月21日開始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代碼：14642，簡稱得力二)

公司債名稱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期間	民國104年5月21日至民國107年5月21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250,000,000元
發 行 期 間	三年
票 面 利 率	0%
募 集 原 因	償還銀行借款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處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250,000,000元
還 本 方 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

	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計付息方式	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
轉換期間	(一)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4年6月22日)起，至到期日(民國107年5月21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期間外，得向本公司請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
發行時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24元
發行時轉換溢價率	101.7%
轉換價格之調整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代理還本付息暨公司債過戶機構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本公司之贖回權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民國106年5月21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民國106年4月20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且不得申請撤銷)，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2.01%(賣回收益率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本案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謹造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已編製完竣如下。

2、經一〇四年五月四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本公司一〇四年五月五日董事會通過。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55,637,074)
加：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66,748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9,494,455)
減：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35,44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6,600,223)
加：本期稅後純益	895,100,620
彌補虧損後，分配盈餘前之餘額	828,500,39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稅後10%）	(82,850,03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45,650,35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1.0元)－以現金配發	216,896,020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0.5元)－以股票配發	108,448,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0,306,328
備註：	
1.配發員工紅利（百分之四）13,993,291元	
2.配發董監酬勞（百分之三）10,494,969元	

註1：現金股利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俟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註2：現金股利不足一元，元以下採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且餘現金股利金額，轉入職工福

利委員會。

註3：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按流通在外股數 216,896,020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註4：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次盈餘分配原則，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註5：本盈餘分配表係依董事會編造之財務報表所編製，惟若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表與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兩者之間有重大差異或會計師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經評估致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重新召開董事會審議。

註6：本盈餘分配表經審議後公告前，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毋須公告載明註5。

註7：本盈餘分配表若於公告載明註5，嗣後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毋須調整本盈餘分配表者，應予補充公告。

註8：註5~註7之判斷，授權董事長辦理。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3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108,448,0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10,844,80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 二、原股東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未辦理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嗣後如本公司於增資基準日前股本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增資或庫藏股減資等因素），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五、本增資案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致有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 說明：一、主要修正條文：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決行之限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或美金陸佰萬元或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

二、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u>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決行之限額為：新台幣壹億捌仟萬元或美金陸佰萬元或人民幣參仟陸佰萬元。</u>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本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銷除超限部分。 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	增加明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單一背書保證事項得先予決行之限額之條文。

	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u>董事會已核准之背書保證事項因故未執行時，於一年後自動註銷背書保證額度。</u> 三、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背書保證註銷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增加自動註銷背書額度之條文。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之，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 103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30044333 號函規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收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0,000 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六條：增加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六條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本公司召開股東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五、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	---	--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 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條文，以及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變更事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增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條文。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惟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增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

	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廿八條	按原條文增列（ <u>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 ）	略。	增列修正日期。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兼執行副總葉偉立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為配合實際需要，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日起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限制。

2. 董事兼執行副總葉偉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表如下：

董事葉偉立	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對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之投資。 對銀行保險公司之投資。 對農林漁業、畜牧業、礦業、服務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貿易公司文化事業公司之投資。 對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公司之投資。 對遊憩事業及觀光飯店公司之投資。 對各種生產事業之投資。
	福發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福穩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各種布疋、棉紗、繡花線、刺繡材料、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代理國內外廠商有關產品之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東明纖維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1.各種化學纖維之製造加工及其製品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各種成衣之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3.各種汽車及其零配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4.各種菸酒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得發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各種紡織品、服飾、針、編織品、布匹、成衣、電器產品及零件、電子產品及零件之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紡織品印染、加工、買賣業務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福勝國際貿易(股)公司 董事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得盈國際貿易(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6010 成衣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杭州得力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浙江福發紡織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短織布料的加工、整理、生產、銷售及相關原料、物料的生產、銷售。
旭瑞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01010 紡紗業 C302010 織布業 C303010 不織布業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C306010 成衣業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佳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7020 染料、顏料批發業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7020 染料、顏料零售業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迅力有限公司董事		—
福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各種布疋、棉毛紗成衣及其配件之買賣業務。 各種纖維織品（布）之製造印染加工買賣業務。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次新增)		1. 天然纖維、合成纖維、化學纖維、羊毛纖維及其他纖維等之紡紗、撚紗、織造、染整及成衣加工業務。 2. 前項有關纖維之紗、布買賣業務。 3. 電子及電腦零組件之進出口買賣。 4. 委託營造廠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5. 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四分

主席：葉家銘



紀錄：楊金雀



【附件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上(10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2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5,449,305	4,375,864	1,073,441	17.16
其他營業收入	235,269	213,175	22,094	10.36
營業收入淨額	5,684,574	4,589,039	1,095,535	23.87
營業成本	4,878,192	4,049,365	828,827	20.47
營業毛利	806,382	539,674	266,708	49.42
推銷費用	392,308	318,126	74,182	23.32
管理費用	240,800	151,074	89,726	59.39
研究發展費用	144,596	128,828	15,768	12.24
營業費用合計	777,704	598,028	179,676	30.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28,452)	(19,541)	(8,911)	(45.60)
營業淨利(淨損)	226	(77,895)	78,121	100.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8,357	44,858	853,499	1,902.67
稅前淨利(損)	898,583	(33,037)	931,620	2,819.93
所得稅費用(利益)	7,479	6,354	1,125	17.71
本年度淨利(損)	891,104	(39,391)	930,495	2,362.20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51,660	91,360	(39,700)	(43.4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42,764	51,969	890,795	(1,714.09)

產銷概況：

(1)生產方面：一〇三年度生產短纖織物 20,009 仟碼，較一〇二年度 21,630 仟碼，負成長 7.49%；長纖織物 47,769 仟碼，較一〇二年度 29,328 仟碼，成長 62.88%。

(2)銷售方面：一〇三年度銷售短纖織物 20,443 仟碼，較一〇二年度 20,991 仟碼，負成長 2.61%；長纖織物 48,648 仟碼，較一〇二年度 29,936 仟碼，成長 62.51%。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71	53.1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35.00	144.1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10.80	118.40
	速動比率(%)	52.91	66.47
	利息保障倍數	(0.29)	26.8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33)	13.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2)	31.68
	佔實收資本比(%)	營業利益	0.00
		稅前純益	41.43
	純益率(%)	(0.84)	15.75
	每股盈餘(元)	(0.18)	4.14

(四)研發發展狀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103 年度	當年度截止至 104 年 04 月 30 日
費 用	144,596 仟元	48,335 仟元
佔營業額比率	2.54%	2.26%

2.103 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

- (1) 輕薄尼龍雙彈織物
- (2) 先染 AERO TECH
- (3) 壓克力羊毛織物
- (4) 反光紗安全防護織物
- (5) 尼龍 AERO TECH
- (6) N/T 雙色彈性 DL800
- (7) T33 丹尼輕量雙色織物
- (8) 異收縮高感性女裝織物
- (9) Aero-tech 彩色防水透濕加工
- (10) 油蠟加工

二、本（104）年營業計劃概要

104 年營業方針主要為發展符合環保需求的機能性布種，積極與上游廠商共同研發素材，配合本廠的織造及染整加工技術、貼合等後加工技術提昇產品價值。在生產技術上努力轉型，在短纖織物方面：1.以短纖機台生產長纖 Y/D 布種。2.棉織物細支數化。3.生產新長短纖交織布。在長纖織物方面：朝細丹尼高密度化，生產更輕、更薄、更環保的織物。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培養新生代之領導團隊及促進集團企業整合，提昇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綜效，達到資源共享並提高營運效率，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暨提昇公司競爭力。
- 2.加強與品牌客戶的互動，及直接與 final buyer 合作，提高業務銷售量及單源的穩定度，積極掌握主力及潛力客群（如 GOLF 產品、UNIFORM 產品）。
- 3.加強掌握成衣廠之通路，推廣核心產品，加強訂單價格及交期的彈性，搶得先機。
- 4.深耕功能性布種及 SPORT 布種。歐洲傢飾布種偏重於北歐、義大利，並以 BVB 紗及毛性紗為銷售主軸；衣著市場偏重於香港成衣廠，以 sports 為主。
- 5.深耕既有的通路商，加強開發新的通路商，擴展廣大的來單量。
- 6.提升研發創新能力，強化商品企劃，使品質提昇及加速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尤其是在因應東協七國免成衣關稅），並藉由大量的參與參展等各項活動，培植業務人員及研發人員快速且彈性的市場反應能力。
- 7.研發多機能性之 fasion 素材，及環保型素材之開發，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並致力於休閒產品的研發與擴展運動休閒領域的市場。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以下預期銷售數量，係由營業部門依目前之景氣情形預估)：

主 要 產 品	長纖織物	短纖織物
本年度預期銷售數量	57,323 仟碼	24,532 仟碼

負責人：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一〇三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王燕景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葉福林

蘇錦發

葉家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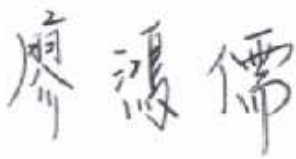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六）	\$ 62,141	1	\$ 46,97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 1,096,436	21	\$ 1,061,988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149,951	3	119,968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8,566	1	21,116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2,422	1	56,183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8,009	-	8,009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7,876	-	13,80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50,165	1	71,99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670	1	70,840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2,754	-	5,01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43,951	1	31,06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287,563	6	283,397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81,552	4	143,2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7,094	-	9,388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66,595	1	1,004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02,462	2	225,29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	-	4,11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76,290	15	698,461	17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4,522	-	4,762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549	-	11,176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40,200	1	32,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6,625	-	19,42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436	-	10,1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53,372	26	1,400,251	3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27,611	33	1,549,113	37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1,940	-	14,959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三）	68,700	1	72,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939,808	56	1,792,414	4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一）	115,938	2	110,73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三）	885,287	17	824,085	2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	1,549	-	1,31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8,314	1	52,03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7,593	2	65,03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7,788	-	4,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3,780	5	249,080	6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7,308	-	6,948	-		負債總計	1,991,391	38	1,798,193	43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60	-	78,895	2		權益（附註二二）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13,105	74	2,773,568	66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41	2,168,960	52
						3200	資本公積	150,923	3	144,681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2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8,500	16	(55,63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0,876	18	36,739	1
						3400	其他權益	68,330	1	25,246	1
						3500	庫藏股票	(34,003)	(1)	-	-
						3XXX	權益總計	3,275,086	62	2,375,626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266,477	100	\$ 4,173,819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266,477	100	\$ 4,173,8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二)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570,813	99	\$ 2,300,457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3,303	1	21,98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584,116	100	2,322,446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2,189,275	85	2,015,175	87
5900	營業毛利	394,841	15	307,271	13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2,754)	-	(3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	38	-	43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92,125	15	307,669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970	6	139,979	6
6200	管理費用	102,934	4	68,76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858	4	99,83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2,762	14	308,577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二三及三二)	2,492	-	-	-
6900	營業淨利(損)	11,855	1	(90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二)	37,146	1	33,904	2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十二)	19,960	1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13,956	1	9,86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 832,714	32	(\$ 64,691)	(3)
7510	利息費用	(19,403)	(1)	(16,1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4,373	34	(37,099)	(2)
7900	稅前淨利 (損)	896,228	35	(38,007)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127	-	598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895,101	35	(38,605)	(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附註二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92	3	90,658	4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9,495)	(1)	(9,557)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664)	-	15,834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609)	(1)	(15,412)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569)	-	(3,69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955	1	77,831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0,056	36	\$ 39,226	2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14		(\$ 0.18)	
9810	稀 釋	\$ 4.11		(\$ 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1,423	\$ 74,640	\$ 40,538	(\$ 58,151)	(\$ 2,312)	\$ -	\$ 2,379,779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二)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D5	10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7,736	74,640	(55,637)	20,574	4,672	-	2,375,62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七)	-	6,242	-	-	(2,835)	-	-	-	3,407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 藏股票 (附註二二)	-	-	-	-	-	-	-	(34,003)	(34,003)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D5	103 年度綜合損 (益) 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34,003)	\$ 3,275,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96,228	(\$ 38,007)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493	74,052
A20200	攤銷費用	-	34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91	(2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54)	-
A20900	利息費用	19,403	16,173
A21200	利息收入	(970)	(5,995)
A21300	股利收入	(40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32,714)	64,6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492)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7,808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81)	(2,892)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240)	(995)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754	3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8)	(43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96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1,827	(19,16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2,264	2,840
A31150	應收帳款	779	(4,5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06)	5,0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15)	609
A31200	存 貨	(77,829)	(17,648)
A31230	預付款項	(373)	(3,0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96	(7,893)
A32130	應付票據	(2,217)	(28,10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927)	(23,955)
A32150	應付帳款	(2,170)	14,9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885	9,3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0,355	\$ 45,39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491	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70	(3,83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288)	(3,6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8,754	82,0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70	6,0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877	7,83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341)	(16,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43)	(5,28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417</u>	<u>74,5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99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5,91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994)	(45,4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0)	(43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0)	(238,549)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23,849	131,7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0,299)	(97,4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29,915)</u>	<u>(270,21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70,223	5,023,5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935,775)	(4,812,03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29,99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1,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00)	(3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31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6)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3,1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662</u>	<u>165,868</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5,164	(29,79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46,977</u>	<u>76,76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62,141</u>	<u>\$ 46,9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得力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得力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會計師 王 燕 景

廖鴻儒



王燕景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6 日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02,261	11	\$ 500,341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 2,145,888	27	\$ 1,815,538	3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154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164,943	2	119,968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98	-	24,952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四及七）	889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 、九及三六）	45,778	1	43,0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90,867	1	73,755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203,729	3	84,01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502,477	6	253,885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五）	-	-	4,75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32,39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06,759	11	637,71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11,259	8	314,19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	-	127,24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54,568	1	19,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及三五）	525,037	7	3,83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7,924	1	9,6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927,855	24	1,485,816	27	2257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附註 二二）	9,474	-	5,701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六及三六）	37,116	-	26,71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44,200	1	32,00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六）	70,811	1	47,742	1	2335	代 收 款	178,015	2	3,80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642,098	58	2,986,164	5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0,260	-	15,5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20,764	49	2,695,173	4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25,392	-	16,435	1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六）	84,367	1	72,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226,737	4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15,131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 三、三五及三六）	2,551,581	32	1,828,533	3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56,781	2	133,59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117,741	2	120,2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958	-	1,499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1,350	-	1,2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82,257	1	66,209	1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五）	12,44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40,494	4	273,30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17,058	-	5,596	-		負債總計	4,261,258	53	2,968,473	5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13,453	-	11,70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四及十二）	509,034	6	-	-	3110	普通股股本	2,168,960	27	2,168,960	39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及三六）	107,431	1	208,557	4	3200	資本公積	150,923	2	144,681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7,665	1	122,159	2		保留盈餘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83,149	42	2,541,179	4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36		17,73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4,640		74,6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8,500	10	(55,637)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20,876	11	36,739	1
						3400	其他權益	68,330	1	25,246	-
						3500	庫藏股票	(34,003)	-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275,086	41	2,375,626	43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	488,903	6	183,244	3
						3XXX	權益總計	3,763,989	47	2,558,87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25,247	100	\$ 5,527,343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025,247	100	\$ 5,527,34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449,305	96	\$ 4,375,864	9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35,269	4	213,175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684,574	100	4,589,03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二五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4,878,192	86	4,049,365	88
5900	營業毛利	806,382	14	539,674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五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392,308	7	318,126	7
6200	管理費用	240,800	4	151,0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596	3	128,82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77,704	14	598,028	13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五)	(28,452)	-	(19,541)	(1)
6900	營業淨利(損)	226	-	(77,8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五及三五)				
7190	其他收入	44,184	1	43,243	1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司(附註四及二九)	19,960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	564	-	4,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二)	16,944	-	22,767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八)	850,475	15	-	-
7510	利息費用	(33,770)	-	(25,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8,357	16	44,85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損)	\$ 898,583	16	(\$ 33,03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u>7,479</u>	-	<u>6,354</u>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u>891,104</u>	<u>16</u>	<u>(39,391)</u>	<u>(1)</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二四及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4,071	2	105,259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9,858)	(1)	(3,384)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8,095)	-	(6,668)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49)	-	11,565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11,609)	-	(15,4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1,660</u>	<u>1</u>	<u>91,360</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42,764</u>	<u>17</u>	<u>\$ 51,969</u>	<u>1</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95,101		(\$ 38,605)	
8620	非控制權益	(3,997)		(786)	
8600		<u>\$ 891,104</u>		<u>(\$ 39,39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0,056		\$ 39,226	
8720	非控制權益	<u>12,708</u>		<u>12,743</u>	
8700		<u>\$ 942,764</u>		<u>\$ 51,969</u>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4.14</u>		<u>(\$ 0.18)</u>	
9810	稀 釋	<u>\$ 4.11</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盈 餘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備 供 出 售							
				公 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金 融 資 產							
				公 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非 控 制 權 益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本	資 本 公 積	公 積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之 兌 換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68,960	\$ 144,681	\$ 11,423	\$ 74,640	\$ 40,538	(\$ 58,151)	(\$ 2,312)	\$ -	\$ 2,379,779	\$ 170,501	\$ 2,550,280	
	101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3	-	(6,313)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43,379)	-	-	-	(43,379)	-	(43,379)	
D1	102 年度淨損	-	-	-	-	(38,605)	-	-	-	(38,605)	(786)	(39,39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7,878)	78,725	6,984	-	77,831	13,529	91,360	
D5	102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46,483)	78,725	6,984	-	39,226	12,743	51,96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68,960	144,681	17,736	74,640	(55,637)	20,574	4,672	-	2,375,626	183,244	2,558,87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三十)	-	6,242	-	-	(2,835)	-	-	-	3,407	(121,878)	(118,47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附註二四)	-	-	-	-	-	-	-	(34,003)	(34,003)	-	(34,003)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附註二四)	-	-	-	-	-	-	-	-	-	414,829	414,8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895,101	-	-	-	895,101	(3,997)	891,104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 益	-	-	-	-	(8,129)	62,576	(19,492)	-	34,955	16,705	51,660	
D5	103 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	-	-	886,972	62,576	(19,492)	-	930,056	12,708	942,764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68,960	\$ 150,923	\$ 17,736	\$ 74,640	\$ 828,500	\$ 83,150	(\$ 14,820)	(\$ 34,003)	\$ 3,275,086	\$ 488,903	\$ 3,763,9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898,583	(\$ 33,037)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4,462	168,094
A20200	攤銷費用	7,575	5,49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678	(1,255)
A20900	利息費用	33,770	25,523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842)
A21300	股利收入	(589)	(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6,944)	(22,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06)	19,54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850,475)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2,05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560
A24100	未實現兌換利益	(4,602)	(2,38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9,960)	-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4,403	(68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5,326)	(12,10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07
A31150	應收帳款	(84,039)	(73,3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4)	(9,15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80,757	2,686
A31200	存 貨	(193,203)	(193,018)
A31230	預付款項	(7,894)	(6,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636)	(16,491)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735	-
A32130	應付票據	(116)	(37,85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1,036)	(19,191)
A32150	應付帳款	44,371	86,5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060	17,3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37	77,9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48)	(3,645)
A32990	長期遞延收入	14,99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978)	(19,7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8,260)	2,076
A32990	代收款	173,88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6,960	5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6	84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89	8,20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720)	(24,0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866)	(5,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9,059	(19,6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0)	(\$ 19,99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635)	(2,500)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到期還本	9,804	2,752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509,034)	-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淨現金收取數	622,45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244)	(136,7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219	4,410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477,83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108)	(1,916)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142,91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09)	(95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47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14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6,330)	(116,8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5,622)	(271,75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1,022,697	8,413,96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948,461)	(7,843,34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3	29,9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008)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667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100)	(32,00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45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274)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76	-
C038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19,351)	(21,949)
C04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增加	76,76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379)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29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37,2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2,925	503,01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58	36,844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1,920	248,4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0,341	251,88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2,261	\$ 500,3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家銘



經理人：郭俊雄



會計主管：游逸能

